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貿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振嘉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麟

訴訟代理人 楊肅欣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香港商宮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若軍律師

吳宜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以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肆佰伍拾元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逾期不供擔保，即駁回其訴。前項供擔保之期間，至本事件終局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訴訟之翌日起算30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其提起給付貨款之訴訟，然其在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91,681元，得上訴
02 第三審，其第二、三審裁判費均為81,225元，復依法院選任
03 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
04 定，斟酌估算第三審律師酬金為100,000元，則相對人應供
05 擔保之金額為262,450元（計算式：81225+81225+
06 100000）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命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07 供擔保，逾期未供擔保，即駁回其訴。又供擔保之期間應至
08 本件終局判決確定或以其他方式終結訴訟之翌日起算30日為
09 止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、第9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孫健智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17 書記官 彭明賢